

合同续签审批流程_2026年奥城国际小区绿化养护服务合同_胡家兴_九江中体奥城国际

编号：HNHTXQ2026060300020 创建人：胡家兴 创建人部门：九江中体奥城国际

合同续签审批流程						
申请人	胡家兴		申请部门	九江中体奥城国际		
申请日期	2026-06-03		申请编号	HNHTXQ2026060300020		
主要信息						
合同名称	2026年奥城国际小区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供应商名称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宝绿化管理经营部		合同总金额	258000元		
采购方式	询价		采购级别	四级		
主办部门	九江中体奥城国际		承办人	胡家兴		
原合同签订时间	2025-07-31		合同类型	绿化合同		
续期履约期	续期2次，每次1年		本次期数	1	次	
合同编号	20260801		指定签约人	项目(单位)负责人		
是否采购类合同	是					
合同摘要	公司领导：					
	九江奥城国际服务中心绿化养护服务合同期限为2025年8月 1 日至2026年7 月 31 日，分包方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宝绿化管理经营部在合同期内履约为优秀，根据集团《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项目 运营的实际情况，拟申请原价续签方式对绿化养护服务合同进行续签，续签合同期限为 2026 年8月 1 日至 2027 年7 月 31 日，续签合同金额为247992元。每月园林绿化养护费20666元，同比原合同月费用下调4%，此次为第1次续签，续签期限1年。					
	妥否，请领导批示！					
	九江奥城国际服务处 2026年 6 月3日					
关联流程	-					
	序号	标题	编号	创建人	创建部门	创建时间
	1	招采结果审批流程_四级_2025年九江奥城	HNZCJG20250716001	胡家兴	九江中体奥城国际	2025-07-16 09:35
附件						

审批记录

时间	节点类型	节点名称	操作者	操作	处理意见
2026-06-03 14:30	起草节点	起草节点	胡家兴	提交流程	请领导审批！
2026-06-03 14:53	审批节点	部门/项目负责人	王伟(王伟)	通过	情况属实 耗时: 22分11秒
2026-06-05 09:17	审批节点	运营管理部（招采）	聂美君	驳回（起草节点 返回本人）	请按沟通意见修改！ 耗时: 1天18时18分17秒
2026-06-05 09:21	起草节点	起草节点	胡家兴	提交流程	已修改，请领导审批！
2026-06-05 10:25	审批节点	运营管理部（招采）	聂美君	通过	符合续签管理要求！ 耗时: 1时4分15秒
2026-06-05 14:18	审批节点	运营管理部经理	廖香平(廖香平)	通过	拟同意。 耗时: 3时52分55秒
2026-06-05 16:02	审批节点	综合管理部合规岗	戴丽斯(戴丽斯)	通过	拟同意，请领导批示。 耗时: 1时44分32秒
2026-06-05 16:36	审批节点	综合管理部经理	谢凯(谢凯)	通过	拟同意，呈请领导批示。 耗时: 33分21秒
2026-06-05 16:58	审批节点	分管会计	韩成与(韩成与)	通过	呈请领导批示。 耗时: 22分41秒
2026-06-05 17:29	审批节点	财务管理部经理	邱志令(邱志令)	通过	拟同意，请领导审批 耗时: 30分58秒
2026-06-10 14:13	审批节点	运营管理部分管领导	朱正瑜(朱正瑜)	驳回（运营管理部经理 顺序流转）	请运营部与项目核算外包与自管的成本对比后及项目年度预算情况，提交班子会议研究； 耗时: 4天20时43分13秒
2026-06-16 11:25	审批节点	运营管理部经理	廖香平(廖香平)	驳回（起草节点 顺序流转）	请按沟通意见调整 耗时: 5天21时12分34秒
2026-07-20 09:00	起草节点	起草节点	胡家兴	提交流程	已修改，请领导审批！
2026-07-20 11:19	审批节点	部门/项目负责人	王伟(王伟)	通过	情况属实 耗时: 2时19分13秒
2026-07-20 16:43	审批节点	运营管理部（招采）	聂美君	驳回（起草节点 返回本人）	请按沟通意见修改！ 耗时: 5时23分21秒
2026-07-20 16:59	起草节点	起草节点	胡家兴	提交流程	已修改，请领导审批！
2026-07-20 17:06	审批节点	运营管理部（招采）	聂美君	通过	此次为第1次续签，续签期限1年。 耗时: 7分14秒
2026-07-21 17:34	审批节点	运营管理部经理	廖香平(廖香平)	通过	拟同意。 耗时: 1天0时27分53秒
2026-07-22 09:21	审批节点	综合管理部合规岗	戴丽斯(戴丽斯)	通过	拟同意，请领导批示。 耗时: 15时47分10秒
2026-07-22 09:44	审批节点	综合管理部经理	谢凯(谢凯)	通过	拟同意，呈请领导批示。 耗时: 23分27秒
2026-07-22 10:32	审批节点	分管会计	韩成与(韩成与)	通过	呈请领导批示。 耗时: 47分8秒
2026-07-23 13:35	审批节点	财务管理部经理	邱志令(邱志令)	通过	拟同意，请领导审批 耗时: 1天3时3分18秒
2026-07-24 17:17	审批节点	运营管理部分管领导	朱正瑜(朱正瑜)	通过	拟同意 耗时: 1天3时42分8秒
2026-07-24 18:04	审批节点	财务分管副总经理	欧阳钧(欧阳钧)	通过	同意 耗时: 46分47秒
2026-07-24 18:04	结束节点	结束节点	系统	流程结束	

2026 年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万厦居业有限公司九江第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朱正瑜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青年路 371 号中体奥城国际 12 栋 3 单元 109 室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18172815868

乙方：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宝绿化管理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项举荣

地址：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馆东侧、前进西路北侧中体奥林匹克花园 33 幢二单元 905

联系人：项举荣

联系电话：13479213201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约定，承揽甲方所管理的九江奥城国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绿化养护工作。

2. 绿化养护的工作范围：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带、休闲、游览场所和公共绿地等）的绿化养护。

3. 绿化养护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植的灌溉、培土、修剪、施肥、除草、抹芽、病虫害防治、扶正、补植、老化苗木的更新复壮、枯黄叶清理、绿地保洁、绿化垃圾清理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绿化养护期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 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如遇特殊情况，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流程审批结束为准。

依照《Q-SYWY BZ50601-2025 采购管理办法》第 12.3 条 优秀长期服务供应商可实行合同续期奖励，可续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计价支付。

2. 本合同养护面积约 7 万平方米，单价为 0.304 元/ m² · 月，绿化养护服务费总金额为¥ 247992.00 元/年（大写：贰拾肆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整）（含税，税率为 1%），每月绿化养护服务费为¥ 20666 元（大写：贰万零陆佰陆拾陆元整）（含税，税率为 1%）。绿化养护服务费实行按月总价包干，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乙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工服、交通、住宿等）、工具费、耗材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绿化养护服务费用清单详见《绿化养护服务报价表》（附件 1）。

3.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地方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自增值税税率调整政策执行之日起，尚未支付的绿化养护服务费根据调整后的最新税率进行相应调整，并按调整后费用支付。具体调整公式为：税率调整后的含税价=税率调整前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税率）。

4. 绿化养护服务费按 月 结算，自绿化养护期开始日起每满 1 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应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 5 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在该结算周期内的绿化养护工作考核情况进行汇总，根据考核分数确定应扣除的绿化养护服务费，以及该结算周期内应予扣除的违约金、赔偿款等金额，进而计算出当期的绿化养护服务费结算金额。

5. 乙方申请支付绿化养护服务费时，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当期绿化养护服务费结算金额等额的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绿化养护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种类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1 %）。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发票或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结算周期的绿化养护服务费，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该暂停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按照本条约定暂停付款而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6.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9136 0402 MA36 YTRL 6G

单位名称：深圳市万厦居业有限公司九江第一分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青年路 371 号奥城国际 12 栋 109 室

联系电话：0792830669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九江市濂溪区支行

银行账号：203740268820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宝绿化管理经营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九江常兴支行

银行账号：197738053284

8. 甲方变更发票开票信息，或者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均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绿化养护要求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绿化养护服务：

1. 绿化养护的作业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绿化养护作业标准》（附件 2）。

2. 绿化养护的频次：每天 2 次，具体养护时间应满足《绿化养护作业标准》（附件 2）。
乙方应提前 15 日制定下月绿化养护作业计划并报甲方审核，甲方如有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调整。经审核通过的绿化养护作业计划，甲方亦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并提前 1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3. 乙方自行负责提供业务所需全部设备、工具、药品、绿化材料及绿化养护技术，按照本合同绿化养护范围、附件 2《绿化养护作业标准》和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等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并严格遵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

4. 绿化养护人员配置：

（1）固定工作人员：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委派4名工作人员固定承担本项目绿化养护工作，其中应包含一名现场主管。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单方要求对前述固定工作人员的人数进行调整，人数调整所导致的费用调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临时增加工作人员：如因任何突发情况或专项工作以及甲方其他要求需要乙方临

时增派工作人员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及时增派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参与绿化养护工作并保证工作质量。乙方增派该等工作人员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服务费总金额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 绿化养护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委派至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包括固定工作人员、改派及临时增派等工作人员)，需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才可进入本项目开展绿化养护作业。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统一身着工服、佩戴工作证。乙方如需更换工作人员的，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甲方如认为乙方工作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要求乙方撤换的，乙方须无条件执行，拟重新委派至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仍需通过甲方面试。

(2) 乙方委派至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男性最多不超过 65 岁，女性最多不超过 55 岁，应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该委派工作人员的工资、交通、住宿、保险、劳保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劳资、工伤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维护本项目范围内财物安全、环境卫生等。

(4) 乙方指定的现场主管，应负责协调、安排、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现场作业，接收并执行甲方相关要求，及时处理相关业主、客户投诉。

(5) 乙方委派至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指派、检查和指正。

6. 绿化养护药品要求：

(1) 乙方必须通过正当途径购买需使用的绿化养护药品，确保药品来源必须合法，药品品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品。

(2) 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相关绿化养护药品，若因药品存放、使用等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建立绿化养护药品使用记录，并交甲方存档。

7. 应急处理要求：

如遇台风、冰雹、水浸、火灾等意外情况，乙方应立即实施绿植防灾措施、灾后恢复措施及其他特殊绿化养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台风、暴雨、雪前加固树木，在台风、暴

雨、雪后抢险修复，及时修剪、扶正受影响树木等。乙方开展前述活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绿化养护服务费中，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规定，并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遵照执行。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考核乙方工作过程及工作成果，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且，甲方有权根据附件3《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表》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当期绿化养护服务费结算的依据。

考核标准为：每月考核分数达到95分为合格；若不足95分，则每少1分扣除当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的1%。若一个月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同一问题被业主或客户投诉3次以上（含本数），且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则从业主或客户第2次投诉开始，每新增投诉一次，甲方有权就该次投诉扣除当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的5%。具体的考核标准详见附件3《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表》。

3. 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沟通交流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促使乙方提高服务质量。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面试，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

5. 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现场情况调整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和频次，有权调整乙方制定的绿化养护作业计划（无论是否经甲方审核通过）。

6.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绿化养护服务所需的药品、工具等进行使用前的检查。对于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管理要求的药品、工具等，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维护本项目公共区域的绿化环境，对破坏服务范围内绿化植物之行为予以及时制止与纠正。

8.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绿化养护所需之水、电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对应的绿化养护服务费。

2.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相应管理措施、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专业的绿化养护服务，并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委派至甲方之工作人员。

5. 若乙方工作人员缺勤而又无法安排其他工作人员顶替的，则每缺勤一人，乙方须按照人民币 5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缺勤次数达到 5 人次的（含本数），甲方有权按本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3000 元。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对应违约责任并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服务费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完成，或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频次提供绿化养护服务的（但乙方向甲方提出延迟申请并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3）乙方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考核不合格次数合计达到 3 次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列明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经甲方书面要求改正，乙方逾期 5 日仍未改正，或虽采取改正措施但未令甲方满意的；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7.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付款后，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经催告后 10 日内甲方仍未支付的，自乙方书面催告第 11 日起，甲方应按本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8.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一笔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损失或费用（如有），或因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而乙方未予赔偿的，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任何一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给乙方的绿化养护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9. 若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债权和担保的费用、仲裁费、律师费等纠纷解决费用）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水浸、地震、风暴、暴乱、重大疫情、罢工、政府征收征用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由此给对方带来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向对方提供证明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

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本合同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通知送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应通过专人递交或特快专递的形式送达。

2. 采用专人递交形式送达的，应递交对方指定联系人，以对方指定联系人签收日期或其他可以证明的递交成功的日期（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为送达日期。采用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的，以特快专递寄出之后的第3日或对方实际签收的日期（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为送达日期，代签、拒签、无人签收退回等均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3. 双方的指定联系人和联系地址载明于本合同文首，若一方指定联系人及（或）联系地址变更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变更效力。因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不利后果以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应适用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仍然无法解决的，将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的附件清单如下：（附件内容、格式各企业自行拟定）

附件 1：绿化养护服务报价表

附件 2：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附件 3：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表

附件 4：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费用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 年九江奥城国际绿化养护外包服务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HNGLQACGJ20250616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人员工资	16170.00元	
2	材料费	200.00元	
3	垃圾清运费	250.00元	
4	机械费	130.00元	
5	保险	207.12元	
6	利润	3504.27元	
7	税费	204.61元	按国家相关要求缴纳
8			
9			
综合单价（月）		20666.00元	

说明：

1、以上由采购单位或需求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上述月单价应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提出变更；

附件 2:

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一、 草坪管养标准:

草坪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正常，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2%以上，杂草率低于 5%，无坑洼积水，无明显裸露地。

1、生长势：生长势正常，生长量接近平均年生长量，叶色正常，无枯叶。

2、修剪：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绿地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 5--8 厘米以内；使绿地呈现自然的景观效果。

3、灌溉、施肥：根据草坪植物生长需要进行淋水和施肥，在每年秋、冬季雨水缺少的季节，适当淋水，每天的淋水量接近于该草种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2.8-5%，砂壤土为 5.7-10%，壤土为 11-20%，粘土为 19-21%。结合淋水适当追肥，以保证草坪植物正常生长的需要。

4、除杂：经常除杂草，将高于目的草种的杂草及时去除，使坪面目的草种的纯度达 95%以上。

5、补植：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要及时补植，使草地完整，无明显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6%。

6、病虫害的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以下。

二、 灌木和花卉管养标准:

灌木和花卉管养的标准是生长正常，造型较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花卉能适时开花。

1、生长势：生长势正常，生长量接近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花坛、绿篱完整，花卉能适时开花。

2、修剪：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花卉要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

3、灌溉、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求接近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5%，砂壤土为 6~10%，壤土为 12~20%，粘土为 20~21%。在每年春季或秋季重点施肥 1~2 次。

4、除杂草：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草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5、补植：在每年春、夏季不失时机的对死苗进行、补植。补植要补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较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0% 以上。

6、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遵照环保局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 以下。

三、乔木管养标准

乔木管养的标准是生长正常，枝叶正常，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

1、生长势：生长势正常，生长量接近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

2、修剪：及时剪去干枯枝叶和病枝。

3、灌溉、施肥：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1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

4、补植：在每年春、夏季不失时机地对死树进行补植。补植要补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的树木接近，以保证景观效果。

5、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10%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 10%以下。

附件 3: 绿化养护工作____月考核表

项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 查 结 果		
		满分	得分	检查扣分标准
草坪	1、杂草：草坪上基本无杂草	5		发现 3 处不扣分，超过 1 处扣 0.5 分
	2、草边：草地边缘修剪整齐美观	5		发现 3 处不扣分，超过 1 处扣 0.5 分
	3、草坪完好：践踏坏的及时修补	5		发现 1 处扣 0.5 分
	4、草坪生长势：嫩绿良好	5		发现 1 处扣 0.5 分
	5、草坪修剪：整齐美观，高 5—8cm	10		发现 1 处不扣分，超过 1 处扣 1 分
	6、无明显绿化死角及黄土裸露	5		发现 1 处不扣分，超过 1 处扣 0.5 分
	7、病虫害预防治理及时	5		发现 1 处不扣分，超过 1 处扣 0.5 分
花木	1、花木生长良好健壮	5		发现 3 处不扣分，超过 1 处扣 0.5 分
	2、修剪造型整齐美观	10		发现 1 处不扣分，超过 1 处扣 1 分
	3、受损坏的花木及时修补	5		发现 1 处扣 0.5 分
	4、病虫枝、枯枝清理干净	5		发现 3 处不扣分，超过 1 处扣 0.5 分
	5、树盘下土壤疏松无杂草	5		发现 3 处不扣分，超过 1 处扣 0.5 分
	6、病虫害预防处理及时	5		发现 1 处扣 0.5 分

其它	1、绿化保护设施完好	5		发现 1 处扣 0.5 分
	2、管理制度落实，责任明确	5		发现 1 处扣 0.5 分
	3、绿化带无大面积白色垃圾	5		发现 1 处扣 0.5 分
	4、绿化工着装规范/礼貌用语	5		发现 1 处扣 0.5 分
	5、有无绿化投诉情况	5		发生 1 次扣 1 分
备注	1. 考核达到 95 分以上全额支付费用；2. 考核达到 80 -95 分间按每分 100 元扣除相应费用；3. 考核达到 75-80 分间按 50%支付费用；4. 考核 75 分以下扣除全部费用。			

绿化责任人：

项目考评人：

项目经理：

附件 4: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生产安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资质，对不具备资质或资质与工作内容不相符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任何施工手续。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3.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相违背的要求。
4.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乙方应遵守落实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要求规定，对甲方提出的问

题，及时整改回复。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包括导致发生安全、火灾等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负责人是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安全生产负全责。

5. 乙方在开工前，按照合同履行地政府部门要求，到当地住建局或街道办事处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小散工程的备案回执》等相关许可证明。同时将相关许可证明张贴在工程的醒目位置。

6.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的审查，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办理施工作业手续。

7. 乙方应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8.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9.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10. 乙方应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分析各类安全风险，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11. 乙方应根据所承包项目的特点编制施工或作业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方案需按规定论证审批。

12. 乙方作业中涉及小散工程的，应根据小散工程的技术特点，编制安全可靠的施工作业方案，经乙方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实施，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3. 乙方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同时要做好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14. 乙方必须为所属人员办理社保及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5. 乙方在施工作业中涉及危险作业时，应按照规定办理作业审批手续。

16.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17.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18.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或作业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需报甲方同意，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19. 乙方要做好项目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环境监督和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应无条件按要求整改。

20. 乙方应采取措施，控制或处理作业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1. 乙方须及时或定期清理作业现场垃圾、废旧物品，要做到工完场清。因此造成甲方支出额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应建立危险品管理制度，派专人对危险品进行监督管理。

23. 乙方应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人员与物资，满足现场应急要求。

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

法定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